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行政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释义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董涛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

行政法规释义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释义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董涛 /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释义/董涛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行政法规释义系列)
ISBN 7-5036-4221-1

I. 中… II. 董… III. 著作权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031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柯恒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刷/张宇东
封面设计/王际勇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4.75 字数/117 千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21-1/D·3939

定价:10.00 元

前 言

版权(Copyright),本意即为抄录、复制的权利,包含有出版权的意思,其法律保护可以追溯到英国十八世纪的《安娜法令》。英国当初创设著作权法的主要原因在于保护印刷出版商的利益,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以来,现代著作权法概念逐步形成。著作权法的主要任务在于保护作者的利益,不仅承认作者享有出版权、发行权,而且还享有表演权,有分享因他人使用其作品而获得报酬的权利。由于复制和传播技术的进步,使得作品突破国境而被广泛利用成为十分容易的事情。因此,建立统一的、多边的著作权保护体系成为实际而迫切的需求。十九世纪末,《伯尔尼公约》将版权问题纳入其调整范围,到二十世纪末,TRIPs 协议更进一步提升了版权的保护水准并强化了国与国之间相互保护著作权的联系性和一致性。版权概念的出现原本是为了保护书籍作者及出版者的利益,现在已经扩展到其他许多相关领域,例如计算机软件和电影等等。今天,TRIPs 协议使得版权演变成成为调控观念产品国际流动的一种最重要的方式,而且也将成为二十一世纪影响知识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

我国第一部著作权法是在 1990 年通过的,该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计算机软件条例等其他一些规定构成了我国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框架。尽管有的学者认为,我国的《著作权法》实体规定与 TRIPs 协议之间的差距并不算太大,但是,由于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加快,同时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和解决信息网络传播等新技术给传统版权保护带来的冲击,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1 年 10 月对我国《著作权法》进行了修订。著作权法这次修订,是在不改变基本

框架的前提下,将实施著作权国际条约相关规定的条款统一到著作权法中,并对相应的条款作了适当的修改或删除。

为了适应新《著作权法》,国务院于2002年8月2日颁布了新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订后的实施条例从原来的56条改为38条。这次修改,一是为了增强修订后的著作权法的可操作性,二是履行中国政府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的有关承诺。这次修改主要涉及涉外行政案件受理、著作权权利归属和使用、对侵权行为的处罚等方面,以同时对著作权法和条例中涉及的专业名词和有关用语进行了具体释义。该条例已于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

本书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与法律出版社合作出版的系列图书中的一本。本书以《实施条例》的结构体系为顺序,对《实施条例》的规定逐条进行了全面、详细的介绍。本书采用了问答形式,并于其中穿插案例进行讲解,力求能够深入细致而又简单明了。

人类要改造世界,就必须先认识世界,而认识世界的前提必须是摄取足够的信息。信息消费的无损耗性特征使得人类对信息资源的分享受到的最大限制就是信息传递方式的限制。当印刷术的发展取代烽火台成为主要的信息传播工具后,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突飞猛进。网络传输技术的实时性与跨地域性,似乎使人们大大摆脱了信息传播中所受到的物质束缚。但当人们欢呼雀跃,准备充分地享受信息海洋的冲洗时,却发现他们受到了更多的人为限制,网络中众多的信息保密技术措施使得他们根本无法充分获取所需的信息。美国在1998年通过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确认了对技术保密措施未经许可进行解密的违法性。这一规定所带来的影响是异常深远的。传统版权法保护的重点是创作者与出版者通过传播作品而获利的权利,它禁止人们未经权利人的许可非法复制作品,但是并没有剥夺人们合理接触作品的权利,这犹如栅栏将人们隔离在外,却并不禁止人们领略栅栏里面的风景。而保密技术措施却像一堵高高的围墙,将人们领略风景的机会都彻底剥夺。网络技术的

出现使得版权法的发展又一次走到了十字路口,我国的版权法该采取什么样的对策,这是我们必须深思的问题。

董 涛

2003年3月4日于蓟门法苑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问 01】什么是著作权？著作权与版权有什么区别？ (1)

【问 02】新《著作权法》在哪些方面做了修改？ (2)

【问 03】《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施行的意义是什么？ (3)

第一条(制定依据)

【问 04】《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法律性质如何？其法律
地位如何？ (3)

第二条(作品的定义)

【问 05】什么是作品？作品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4)

【问 06】创造性的标准是什么？ (6)

【问 07】作品的具体表现形式有哪些？ (7)

第三条(创作的定义)

【问 08】什么是创作？ (8)

第四条(作品的解释)

【问 09】什么是文字作品？ (12)

【问 10】什么是口述作品？ (14)

【问 11】什么是音乐作品？ (15)

【问 12】什么是戏剧作品？ (16)

【问 13】什么是曲艺作品？ (17)

【问 14】什么是舞蹈作品？ (18)

- 【问 15】什么是杂技艺术作品? (18)
- 【问 16】什么是美术作品? (19)
- 【问 17】什么是建筑作品? (20)
- 【问 18】什么是摄影作品? (21)
- 【问 19】什么是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
作品? (21)

- 【问 20】什么是图形作品? (22)
- 【问 21】什么是模型作品? (22)

第五条(著作权术语解释)

- 【问 22】什么是时事新闻? (24)
- 【问 23】什么是录音制品? (24)
- 【问 24】什么是录像制品? (24)
- 【问 25】录音制作者主要指哪些人? (25)
- 【问 26】录像制作者主要指哪些人? (25)
- 【问 27】表演者主要指哪些人? (25)

第六条(著作权取得的时间)

- 【问 28】著作权从何时开始取得? (26)

第七条(外国人、无国籍人作品的保护日期)

- 【问 29】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
应当从什么时间起开始保护? (27)

第八条(同时出版)

- 【问 30】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在中国境外首先出版后,
在多长的时间内在中国境内出版的,应当视为该作品
同时在中国境内出版? (28)

第九条(合作作品的使用)

- 【问 31】合作作品不能分割使用的,著作权应当如何使用?
..... (28)
- 【问 32】合作作者不能协商一致的,合作作品应当如何使用?
..... (31)

第十条(电影作品的改编权)

- 【问 33】著作权人许可他人将其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作品,需要对原作品进行必要改动的,还需要取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同意吗? (32)

第十一条(工作任务与物质技术条件)

- 【问 34】职务作品中的“工作任务”是指什么? (37)

- 【问 35】职务作品中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什么? (37)

第十二条(职务作品的使用)

- 【问 36】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作者可以许可第三人使用其作品吗? (38)

- 【问 37】作品完成的期限,应当从什么时间开始计算? (39)

第十三条(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

- 【问 38】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谁行使著作权? (39)

第十四条(合作作品的继承)

- 【问 39】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权利由谁享有? (41)

第十五条(作者死亡后人身权的保护)

- 【问 40】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应当由谁来保护? (42)

- 【问 41】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其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应当由谁来保护? (42)

第十六条(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的管理)

- 【问 42】国家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应当由谁来管理? (43)

第十七条(作品发表权的继承)

- 【问 43】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作者死亡的,其发表权由谁行使? (44)

- 【问 44】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作者死亡的,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其发表权由谁行使? (45)

第十八条(作者身份不明作品的保护期限)

- 【问 45】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其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限
应当如何计算? (46)

第十九条(使用他人作品的要求)

- 【问 46】使用他人作品的,应注意哪些问题? (47)

第二十条(已经发表的作品)

- 【问 47】什么是已经发表的作品? (49)

第二十一条(对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的限制性规定)

- 【问 48】新《实施条例》对合理使用作了哪些限制性规定?
..... (50)

第二十二条(法定许可使用作品付酬标准)

- 【问 49】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作品主要包括
哪些情形? (52)
- 【问 50】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
应当由哪个部门进行规定? 目前国家有哪些有关
规定? (55)

第二十三条(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形式要求)

- 【问 51】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在形式上有什么要求? (57)
- 【问 52】在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情况下,对使用许可
合同形式有什么要求? (58)

第二十四条(专有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 【问 53】专有使用许可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应当如何处理? (59)
- 【问 54】被许可人是否可以许可第三人行使被许可权利?
..... (60)

第二十五条(备案制度)

- 【问 55】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备案制度有什么作用?

.....	(60)
第二十六条(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问 56】著作权法和《实施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 主要指什么?	(63)
【问 57】何为版式设计权? 出版者版式设计权包括哪些内容?	(63)
【问 58】何为表演者权? 表演者权包括哪些内容?	(64)
【问 59】何为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包括 哪些内容?	(65)
【问 60】何为广播电视组织权? 广播电视组织权包括哪些 内容?	(67)
第二十七条(邻接权的行使原则)	
【问 61】邻接权行使时,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67)
第二十八条(专有出版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处理)	
【问 62】图书专有出版合同约定不明时应当如何处理?	(70)
第二十九条(视为脱销)	
【问 63】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出现著作权法第三十一条所称 图书脱销的情形?	(71)
第三十条(不得转载、摘编声明)	
【问 64】著作权人如不愿意其作品被其他报刊、期刊转载、 摘编的,应当如何处理?	(72)
第三十一条(不得制作录音制品声明)	
【问 65】著作权人如不愿意其作品被合法制作人以外的 其他人制作成录音制品的,应当如何处理?	(74)
第三十二条(根据法定许可使用他人作品支付报酬的时间 规定)	
【问 66】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	

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75)

第三十三条(对外国人、无国籍人表演的保护)

【问 67】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是否能受
著作权法保护? (76)

【问 68】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外的表演,是否能受
著作权法保护? (77)

第三十四条(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制作、发行的录音制品的保护)

【问 69】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内制作、发行的录音
制品,是否能受著作权法保护? (77)

【问 70】外国人、无国籍人在中国境外制作、发行的录音
制品,是否能受著作权法保护? (78)

第三十五条(对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播的保护)

【问 71】外国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
节目享有的权利,是否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78)

第三十六条(罚款限额)

【问 72】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所列侵权行为处以罚款的最高限额是多少? (79)

第三十七条(侵权行为查处范围的划分)

【问 73】对有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由哪个部门负责进行查处?
..... (81)

第三十八条(时间效力)

【问 74】本《实施条例》的施行日期从什么时候开始? (82)

第二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9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05)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25)
关键词索引·····	(131)
参考书目·····	(136)

第一部分 释 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359 号公布)

【问 01】

什么是著作权？著作权与版权有什么区别？

答：著作权是指著作权法所确认的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形式复制的作品的创作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对该作品所享有的权利。关于著作权的称谓，目前世界各国不一致。有的国家称版权，有的国家则称著作权。“版权”一词，英文为“Copyright”，直译为“复制权”，主要强调出版商复制的权利。当今英美法系的国家均使用“版权”一词。而法国人则认为著作权包括人格权与财产权两个方面，因此主张采用“作者权”一词，而不采用“版权”的名称，以突出作者的权利。受法国的影响，其他大陆法系的国家，也采纳作者权的提法。

对于我国，著作权和版权都是外来名词。由于我国的法律受日本和英美法系的双重影响，“著作权”与“版权”两个法律术语均延用下来。因此，在我国的《著作权法》立法过程中，存在着采纳何种称谓的争论。但是从我国的使用情况上来看，著作权一词和版权一词是通用的，为了避免在司法实务中产生争论和引起歧义，《著作权法》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著作权即版权。”因此，在我国来说，著作权与版权实际上是等同的，两者之间可以换用，著作权法也就可以称做版权法。

【问 02】

新《著作权法》在哪些方面做了修改？

答：2001年10月23日至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为了解决经济、文化、技术、教育发展及对外交流中出现的新问题、新要求，《修正案》在以下十个方面对著作权法进行了修改。

一、扩大了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将杂技艺术作品、建筑作品和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或者其他材料的汇编，列为受保护的客体。

二、增加了著作权人的权利。新著作权法将原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的作者财产权利，即“使用权或获酬权”具体分解为十三项权利。在这十三项权利中，出租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新增加的；表演权与广播权扩大了内涵。此外，新著作权法还明确规定了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上述十三项财产权利。

三、调整了电影作品作者的权利。

四、调整了邻接权所有者的权利。

五、缩小了“合理使用”的范围。

六、增加了编写出版教科书使用他人作品的法定许可的规定。

七、明确了版权集体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

八、增加了司法机关采取临时措施的规定。

九、增加了侵权的法定赔偿和侵权人举证责任的规定。

十、加重了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侵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新著作权法的实施，一定会进一步调动我国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创作者与传播者进行创造性劳动的积极性，推动我国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艺术表演、文化娱乐、工艺美术、建筑设计、信息网络、电子商务、软件开发等版权产业的发展，也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对外版权贸易，促进我国的对外文化交流合作。^① 由于

^① 沈仁干：《纵论著作权法成功修改》，载于《中国知识产权报》，2001年11月16日。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与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差距甚大,为了使著作权法的宗旨与原则及有关规定在现实生活中得以具体实施,对《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进行相应的修改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问 03】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施行的意义是什么?

答:《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是由国务院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颁布的配套性行政法规,其法律效力低于《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颁布和实施,进一步完善了我国著作权法律体系,为《著作权法》的准确实施,提供了严格的法律程序,使著作权执法活动有了更加清晰的规范,从而为减少执法的随意性,使著作权执法活动在更加严密、科学、准确的法律规定范围内实施提供了保证。

第一条(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制定本条例。

【问 04】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法律性质如何?其法律地位如何?

答:《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原著作权法从实施到第一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经历了8年的时间,在这8年的时间里,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我国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转变,并且成为了有关国际版权条约的成员国,同时,由于计算机、数字化、光纤通信等技术的运用,这些因素使得我国的版权制度面临着变革的需求。因此,我国立法机关顺应潮流,对《著作权法》进行了及时的修订。而国务院根据《著作权法》制定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则是将《著作权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以便《著作权法》的规定能够真正地在社会生活中得以贯彻实施。

因此,从法律的效力层级上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是国务院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而制定的,是从属于《著作权法》的行政法规,不

应当有与《著作权法》的规定相抵触的地方,否则的话,将不能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即便如此,《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在著作权使用与管理实务中,仍然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

第二条(作品的定义)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问05】

什么是作品?作品的构成要件是什么?

答:所谓作品,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就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中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从《实施条例》对作品所下的定义可以看出,作品的构成要件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作品要有特定的内容,也就是说,作品必须具备属于文学、艺术、科学(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技术等领域内的观念、想法、情感、形象等内容。没有思想内容,不传递某种情感、不表达某种意思、不给人某种感受的作品是不存在的。

第二,作品必须要有某种能够让人感知的表现形式,这也就是《实施条例》第二条中所说的“某种有形形式”。即作者必须以某种他人能够感知的客观形式将作者的意图传达出来,因为信息的传递必须要通过某种信号才能够进行,如果没有一定的表现形式,他人无法感知的话,就不能称为作品。不过这里的“有形形式”是否仅仅只是局限于视觉能够感知的形式,尚有疑问。就音乐作品来说,其主要由听觉来感受,而无法由视觉来感知。以前有的论著为了论证作品必须具有客观形式,就以音乐的乐谱作为例证,来证明音乐也可以有某种有形的表现形式,但是在现在网络技术发展的情况下,许多音乐作品从创作到传播都是在网上以数据流的形式进行的,很难说有什么视觉可见的有形表现形式。因此,如果将本条的“某种有形形式”仅仅只限于视觉可以感知的有形形式的话,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有可能